鄂州民政文〔2021〕35号

鄂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和红色地名文化宣传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民政局、葛店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关于开展“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和红色地名文化宣传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民政局

2021年4月7日

关于开展“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和红色地名文化

宣传行动的实施方案

按照《省民政厅关于开展“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和红色地名文化宣传行动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7号）要求，根据省民政厅“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和红色文化宣传行动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同步开展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结合中央、省、市统一部署的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立足我市地名管理现状和地名文化特征，讲好红色地名故事，宣传地名文化，推进成果转化，完善乡村地名信息，进一步提升各类地名信息服务水平，让地名文化立起来，让地名信息活起来，让标准地名用起来，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自豪感和自信心，满足人民群众对各类地名信息的需求，让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二、主要任务

“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地名信息服务提升和文化宣传行动在省民政厅统一部署基础上，结合鄂州丰富的地名文化，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以下简称各区）要因地制宜，围绕以下四项任务，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多样化的活动。

**（一）讲好地名故事、传承红色基因。**重点发掘各区红色地名中承载的党的光辉历史、奋斗历程、革命传统、红色精神等，充分利用图片、文字和视频等形式，组织各类地名故事征集、摄影比赛、演讲比赛、专题展览等宣传活动，讲好红色故事，延续红色文脉。

**（二）普及地名知识、宣传地名文化。**推进地名文化进村组、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四进”活动，开展地名法规政策和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的文化成果宣传推介，加大《中国地名大会》（第二季）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专家学者、网民等以各种形式普及地名知识、传播地名文化，营造地名文化宣传保护良好社会氛围，彰显“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的家国情怀，激发“建功立业新时代”的使命担当。

****（三）**推进成果转化、加强地名应用。**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支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地名成果数据和相关信息开发应用，让更多人能够方便地关注、查询和使用乡村地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地名信息的需求。

****（四）**完善地名信息、留存乡愁记忆。**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以乡镇、群众自治组织、农村居民点、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地名类别为重点，结合全市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各区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基础上，完善乡村地名信息，对地名来历、含义、历史沿革等信息进行查漏补缺、核实勘误、修改完善。实现以2020年底为节点的乡镇、群众自治组织、农村居民点、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全覆盖，照片、地名原读音应采尽采，不断提升地名信息的现实性和准确性，助力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2020版建设，让人民群众在互联网上就能够“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三、实施步骤

**（一）2021年4月2日-11日。**制定方案计划，市民政局制定全市总体行动实施方案，各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活动内容，时间，责任人等。

**（二）2021年4月12日-5月15日。**开展各类征集活动，审核筛选征集作品。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报各报送不少于2个（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各报送不少于1个）红色地名故事（摄影作品、海报、短视频）（具体要求见附件1）。

**（三）2021年8月15日前，**完成本地2019-2020年度乡村地名信息更新完善。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四）2021年11月15日前，**各区报送本次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和红色地名文化宣传行动总结报告和情况统计表。

**（五）每月2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3）报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红色地名承载着党史人物、事迹和丰富的革命精神。这些精神财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建设的历史见证，是人民群众缅怀革命历史，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爱党爱国热情的生动教材。各区要高度重视“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和红色地名文化宣传行动，充分发挥当地红色地名文化资源的优势，结合党史学习，讲好红色故事，力戒形式主义。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区要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行动任务和形式，充分体现当地特色和文化。可结合实际开展多样化活动，使红色地名文化资源在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应用的作用。

**（三）加强新闻宣传。**各区要充分运用线上线下资源，融合乡村文明、积极做好新闻报道和宣传引导，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各区民政部门要明确1名负责具体工作联系的同志和1名分管领导，于4月9日前将联系人回执表（附件2）报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联系人：李姣 联系电话：027-60896869；

QQ：355634818

附件：1.报送作品要求

 2.联系人回执

 3.“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和红色地名文化宣传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1

**报送作品要求**

一、总体要求

1.贴合红色地名文化宣传主题，讲述红色地名与红色事迹，传承红色故事、宣扬红色精神。

2.须为未公开发表的原创性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知识产权，并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

3每件作品需提供作者资料(姓名、单位、电话)署名作者一般不超过3人。

二、具体要求

**(一)红色地名故事**

1.语言流畅，人物正面，事迹客观真实，杜绝虚构类写作。

2.文稿项目(按书写顺序)包括:题目、作者姓名、作者单位全称、正文、参考文献。

3.文稿格式:题目小二号黑体，正文四号宋体，参考文献小四号宋体。正文段落设置为首行缩进2字符，1.5倍行间距。

4.文稿保存为word格式，字数以2000字以内为宜。

**(二)红色地名摄影作品**

1.应配备200字以内简要文字说明，介绍拍摄时间、地点，地名所承载的文化内涵(如来历含义、历史典故等)。

2.场景真实、形象生动、情感真实，单幅、组照不限，组照限制每组不超过8幅作品。

3.不得对原始画面内容进行增加或删减，在后期制作中，只可对影调和色彩等进行适度调整，并以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真实属性为准。

4.作品为JPG格式，每幅作品的文件量不大于500K，长边要求600-1000 像素。

**(三)红色地名海报**

1.类型为静态海报，作品尺寸长100cm，宽70cm，RGB模式， JPG格式，300dpi，不超过15MB，竖版为宜。

2.作品保留高精度的设计原图(如AI、CDR、PSD，300dpi以上）及设计稿原件。

**（四）红色地名短视频**

作品用横屏方式拍摄或制作，在开头出现片名，在片尾出现创作者名字。有对话或独白时需配字幕，字幕须行文规范，无错别字。画面要求色彩平衡自然，无模糊和抖动现象。声音音质清晰，无明显噪音，播放流畅、稳定。时长控制在1分钟以内，大小不超过2G。视频压缩成MP4 格式，720P 以上清晰度。

附件2

**联系人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座机** | **手机** | **QQ**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工作**

**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工作举措**　 | **工作成果** | **备 注**　 |
| 市级层面 | 县级层面 |
| 一、讲好地名故事，弘扬红色文化 | 组织地名故事征集活动数量（个） | 　　 | 　 | 　 |
| 组织红色地名摄影比赛数量（个） | 　　 | 　 | 　 |
| 组织地名文化专题展览数量（个） | 　　 | 　 | 　 |
| 组织其它宣传活动数量（个） | 　　 | 　 | 　 |
| 参与活动人数（人） | 　　 | 　 | 　 |
| 选报地名文化宣传作品数（个） | 　　 | 　 | 含红色地名故事、摄影作品、海报、短视频。 |
| 二、加强地名应用，服务交流交往 | 在用地名信息服务系统数（个） | 　　 | 　 | 　 |
| 在建地名信息服务系统数（个） | 　　 | 　 | 　 |
| 社会地名信息访问查询量（人次） | 　　 | 　 | 　 |
| 向政府或部门提供地名信息支持次数（次） | 　 | 　 | 附简要说明 |
| 支持社会开发地名信息应用数（个） | 　 | 　 | 附简要说明 |
| 三、完善地名信息，留存乡愁记忆 |  | 乡镇类 | 群众自治组织类 | 农村居民点类 | 自然地理实体类 |  |
| 增补乡村地名数量（条） |  |  |  |  |  |
| 完善乡村地名数量（条） |  |  |  |  | 含修改、删除地名 |
| 采集照片数量（张） |  |  |  |  |  |
| 采集地名原读音数量（条） |  |  |  |  |  |

鄂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